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提昇學術研究授課時數減免辦法實施細則

100年10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2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3年3月1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激勵教師追求學術卓越,協助教師傾力著述獲致具體貢獻,依「國立臺灣大學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提昇學術研究辦法」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本系教師申請減免授課時數者,應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檢具申請書、三年內研究成果、未來一年研究著述計畫等資料,經本系「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院核定。

第三條 每學年核准減免授課之教師人數,不得高於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總額十分之一。

第四條 本系「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得參酌下列原則綜合考慮後審定推薦人選:

- 一、系所整體授課情形(包括課程數、授課時數、教學品質)不受影響。
- 二、過去三年內研究著述成績優良者優先。
- 三、助理教授、副教授優先。
- 四、年輕教師優先。
- 五、近年獲多次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費補助者優先。
- 六、過去不曾提出申請減免授課時數者優先。

第五條 因教師減免授課時數而無法開設之課程,由本系聘請不佔缺額之兼任教師擔任,以補足課程數及授課時數,所需經費由學校負擔。

第六條 減免授課時數方式有二:

- 一、在三學年內每學期減免授課時數三小時,以全力投入研究著述;三學年期滿時需提出研究著述成果接受評鑑。
- 二、在三學年內選定一個學期完全不授課全力投入研究著述,其他五個學期如常授課無需增加授課時數;三學年期滿時需提出研究著述成果接受評鑑。

第七條 獲准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在實行減免授課期間禁止如下之情事:

- 一、在校外兼課或其他專班授課。
- 二、兼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職務。
- 三、執行其他公私立機構所委託之業務。
- 四、接受國科會以外其他機構所委託與所提一年內研究著述計畫不相關之研究計畫。
- 五、擔任本校各類行政職務。
- 六、借調至其他單位服務。

獲准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在實行減免授課期間得免除出任各種校內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之義務。

借調期滿者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在本校服務未滿兩年者,亦同。

因辦理時數減免而超出之時數,不另核發起支鐘點費。

第八條 獲得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應於三年期滿後提出研究成果,本系並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送院評鑑。評鑑未通過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授課時數減免之申請。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